

“ 律师伪证罪 ” 应增设罚金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2_80_9C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84294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六条，是我国律师、代理人因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而犯罪的规定，构成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罪，通常所称的“ 律师伪证罪 ”，这对规范律师行为和遏制律师犯罪有重要的意义。但笔者认为该条的规定与现实情况不符，应当增设罚金刑。根据我国《律师法》和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律师是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。律师的执业权利源于法律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授权。律师执业应当遵循法律的规定和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按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和权限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。可见，律师是特殊的法律职业人员，应受法律的严格管理和控制。增设罚金刑，是对律师进行严格要求与约束的重要之举。刑法增设罚金刑是对律师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的必然制裁。故通过了解发现，律师因在刑事诉讼中，担任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触犯刑法，构成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罪或妨害作证罪等犯罪行为，这类犯罪往往出于个人目的，且大多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而犯罪。即使当时表现是为了胜诉，其最后的目的仍是想成为胜诉率高的名律师，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。因为从我国当前的情况看，律师职业因高收入对相关法律职业人员也是有吸引力的，且也是公众认为的高收入群体。同是从事法律职业

的人，法官、检察官的经济待遇就不如律师。这样，在刑事诉讼中，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，这些律师大多为了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的，故刑法增设罚金刑是理所当然的。罚金刑在适用中遵循以下原则：具有较轻情节的，主要看有无直接获得的非法所得没有。如有，就要没收非法所得，判处徒刑的同时并处罚金；没有直接的非法所得，可单处或并处罚金。但是对律师个人单处罚金刑的时候，不能只看情节，更不能说情节轻微就可以单处罚金刑。应该规定一些具体的条件。比如说：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又系偶犯或者说是初犯；犯罪中止并且造成的损失较小或者说影响较小的，可以单独适用罚金刑。单处罚金，实质上是减轻了对律师的犯罪处罚，是对律师有利的。对于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同时，要并处罚金，这里就不分有无非法所得了。因为，这种情况下，律师所委托的当事人胜诉的可能性大，成为名律师后获取利益的机率大，所以应并处罚金。所以，笔者建议，对于律师因伪证而犯罪的，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金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单处或并处罚金。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六条修改为：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金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单处或并处罚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